

关于 2023 届毕业班学生体质测试及等级证书发放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体育改革，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在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试点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苏教体艺【2019】2号）文件要求，南京地区普通高校自 2019 年起将试点实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简称等级证书制度）。经学校研究，现将本年度我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测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芳

副组长：刘正涛、周学军、薛雨平

组 员：储吉、巢小丽、陈荣桂、王兰英、谢胜越、施乾信、王希宾、
高鹏、吴明明、封波、沈爱军、饶日忠

秘 书：张天宇、贾 军

二、测试对象：2023 届全体毕业生，共 5886 人。

三、测试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体前屈、立定跳远、50 米短跑、男子 1000 米长跑/女子 800 米长跑、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四、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见通知的《体测评分表》（附件一）。

五、测试时间和学院安排

测试时间	学 院
11 月 19 日（周六）	高职院 838 人 电子 279 人

11月20日（周日）	法商 1101 人 建筑 197 人
11月26日（周六）	文新 716 人 艺术 446 人
11月27日（周日）	计算机 582 人 机电 586 人
12月3日（周六）	外院 400 人 土木 387 人 文旅 360 人
12月4日（周日）	为机动和补测时间

测试地点：体育馆风雨操场、田径场。**集合地点：**体育馆南门篮球场

六、关于免测和缓测说明

1、有以下情况者，严禁参加测试，须申请免测（申请表见附件二）：

- （1）患有各种疾病的急性期学生，应当遵照医嘱服药和休息者；
- （2）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者；
- （3）患肝炎、肾炎、肺结核等病初愈者；
- （4）有运动性外伤者或其他不适合进行体育运动的疾病。

注：申请免测的同学须有三甲医院以上的医生证明，方可以申请免测。

2、规定时间内不能到校的学生，必须有正当理由，经辅导员批准后才能参加补测，参加补测的同学须提前报辅导员，由辅导员同意后把补测名单报体育部（联系人：张天宇 15345188483），方可进行测试。

七、测试要求与注意事项

参加测试的同学须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参加测试，如有代测、漏跑等违纪行为，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穿运动服运动鞋，提前 30 分钟到达体育馆南门篮球场按照行政班排队签到参加测试。《体质测试注意事项》见（附件三）。

八、成绩统计与公布

2021 届毕业学生全部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后，体育部将“测试成绩”“单项评分”“测试总分”“测试等级”等信息汇总，经学校核实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1 周。

九、证书印制与颁发

省教育厅统一制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模板，我校根据公示信息，加盖校长签名章和学校印章后进行证书打印。等级证书制度是按照学生毕业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优秀”等级。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60.0-89.9分者，颁发合格等级证书；测试成绩达到90.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等级证书由校长签发，2021年6月底前完成颁发工作。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按要求做好组织工作。凡未参加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学生，毕业时一律不发放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

附件一：《体测评分表》

附件二：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附件三：《体质测试注意事项》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体育部

2022年11月3日